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学院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69.276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1.智能电表 瑞信 DTZY315 180 台; 2.开口互感器 1 科惠 KHCT9R1D8 102 个; 3.开口互感器 2 科惠 KHCT9R1D6 438 个; 4.220V 分体空调控制器 瑞信 RAC315DC 350 台; 5.380V 分体空调控制器 瑞信 RAC315S 1020 台。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李萍 验收人 2: 王成军 验收人 3: 周强 验收人 4: 宋子康 验收负责人 5: 王超 验收地点: 新乡学院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超	联系电话	3683523	
备注	监督人: 游中涛 张明金 验收程序符合验收方案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